

壶泉镇王洼村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儒林矿评字[2024]第083号

评估对象：壶泉镇王洼村石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及出让机关：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处置壶泉镇王洼村石灰岩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矿业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通过评估为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范围：“同自然资函[2023]76号”确定的矿区范围及该范围内与采矿权相对应的截止2022年12月31日新增资源量。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保有资源量（控制+推断）1207.20万吨，其中新增资源量1170.80万吨。设计损失量93.44万吨，采矿回采率95%，可采储量1058.07万吨，生产规模80万吨/年，全区服务年限13.23年。新增区服务年限12.83年，评估计算年限12.83年。

产品方案为石灰岩原矿，销售价格40.00元/吨（坑口不含税价），正常年销售收入3200万元，采矿权权益系数4.3%，折现系数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 market 分析，按照矿业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壶泉镇王洼村石灰岩矿（对应新增资源量1170.80万吨）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080.6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陆仟捌佰元整（折合单位评估值0.92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关于《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矿《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评估报告是应委托方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委托方公示无异议后实施该评估目的以及呈送矿业权管理机关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此外,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使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不具法律效力。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均摘自《壶泉镇王洼村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王逢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